

國際商港進港散裝貨物量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臺灣地區各國際商港進港船舶所卸之散裝貨物類別(含國內航線以貨櫃裝載之散裝貨物)

、地區別及國輪所承運之噸數與所占比率，均為統計對象，但不包括轉口貨物。

二、統計標準時間：月報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年報以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貨物類別：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編訂之「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分類。

(二)地區別：按貨物起運地分國外及國內。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進口貨物依據財政部進出口貿易統計定義，原採「特殊貿易制度」自105年起改採「一般貿易制度」。

(二)散裝貨物：指凡不用箱、包、袋、桶、塑膠袋等裝包或網紮之貨物，而散裝於船艙者，如油料、穀類、礦砂、煤、木材等。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一)臺灣港務公司各分公司根據財政部關務署提供之進口報單及國內航線貨物統計資料彙整編製。

(二)本公司會計處依據上述各分公司編製之統計資料彙整產生公務報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2份，1份送交通部統計處，1份自存。